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14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林副市長陵三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芳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警察局-「推動試辦鄰里社區交通改善成效專案報告(以中區、北區為例)」

警察局報告(略)

何顧問國榮：

1. 市長針對警察局鄰里交通改善及交通瓶頸改善作為之同仁從優敘獎，並將交通改善列為重要工作，能感受到市長用心。
2. 台中市鄰里交通改善至今已有大幅進步，然台北市因無警察單位合力改善在推動上遇到瓶頸，雖台北市市長為改善瓶頸採取相關單位敘獎方式辦理，惟成效有限；反觀台中市推動成效良好，建議持續用心規劃改善，使機車違規案件得以減少。
3. 台中市五權西路道路交通改善，從標誌、標線、號誌採全面性進行改善成效良好，建議文心路於捷運施工階段，應併同檢討相關速限、人行道、騎樓、斜坡道等相關設施，一同整體規劃改善。

許顧問添本：

1. 機車停車格取消措施，為避免衍生轉移其他地點停放之問題，

應有適當配套措施。

2. 施工區速限應依設置規則以 30 公里為原則，非施工區始可恢復或調整原道路速限。

主席裁示：

1. 市長重視中區再生計畫，由綠川開始進行周邊鄰里交通人行道優先路段改善，經警察局、交通局、建設局、水利局、都發局等各局處分工團結合作，並與當地里民協調會勘後積極施作，已有初步成果；建議從點線面逐步延伸，明年亦將針對柳川周邊進行交通改善計畫，達到人本綠色交通目標。
2. 距離捷運綠線 108 年正式營運這段期間，可針對文心路、文心南路進行分段、分期、分年道路路面改善，包括路面孔蓋下地、停車格劃設及友善人行道規劃設計等，必要時請相關單位安排至台北市信義路參訪。捷運地下化後道路交通改善情形(如人孔下地、道路整平、管線下地、人行道無障礙等設施)，改善成果良好，值得本市學習良好經驗，未來本市文心路也可參照台北市信義路標準，改善成為台中市交通示範道路，另請交通局、警察局研議文心路速限調整問題，以避免造成用路人混淆。

二、交通局-「公車進校園服務更多元專案報告」

交通局報告(略)

劉顧問曜華：

1. 公車進校園探討對象僅針對偏遠地區校園，具體說明同一路線上為何亞洲大學未有進入需求。
2. 公車進校園之公車路線屬新開發路線，或是既有公車路線調整，請補充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1. 公車進校園主題是交通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政策所訂定，部分公車未必進入校園，需視不同學校需求，採取不同進入校園之規劃方式，如預計今年 9 月將行駛市區公車進南開科技大學校園內，該校配合意願高更積極提供公車專屬設施，包括設置公車專用停車區、司機休息區等，並協助推動本局完成本項政策，除客運業者樂意將公車駛進校園內，也可讓南開學生得以首站上車，成功吸引學生搭乘公車意願，減少機車使用量。
2. 會議資料第 59 頁(案號:105-06-02)，本局預計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公有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扣款有打折優惠及前 30 分鐘免費停車等措施，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票證停車扣款之意願。

何顧問國榮：

交通局公車進校園作為值得肯定，報告指出 105 年朝陽科技大學停車證申請數較 104 年減少 2481 件，降低 35%，已有效減少學生機車使用量，建議交通局持續努力，並主動出擊增加公車進校園班次，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1. 公車進校園服務因應每所學校狀況不同，需要有不同的配套路線規劃，感謝交通局耐心地協調客運業者及大學院校，得以成功讓公車進入校園服務眾多學生。報告顯示，今年進校園之公車路線運量有明顯提升，同時降低各校學生交通事故件數，改善有具體成效值得肯定，對全市整體公共運輸使用量提昇也有正向效果，期望交通局未來持續推動，能夠有更多路線服務更多學生。
2. 請新聞局協助交通局宣導公有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扣款打折優惠及前 30 分鐘停車免費等訊息廣為周知，以提昇民眾之使用率，更可提昇停車場之周轉率。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5-07-04；105-06-02；105-07-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5-05-03；105-06-01；105-07-03

何顧問國榮：

會議資料第 57 頁(案號:105-05-03)建議不解列，應繼續推動鄰里交通改善，並以分局長為召集人，持續推動成功機會較大。

主席裁示：

會議資料第 57 頁(案號:105-05-03)先行解列，後續鄰里交通改善仍以警察局分局為主導，接續改善其他 29 個區(除和平區以外)，改善地點擇由警察局、交通局、各區公所進行協調確認。

，其餘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2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 列管案號：105-01-10、105-03-02、105-03-06、 105-03-07、105-05-12、105-06-03、 105-06-09、105-06-11、105-06-18、 105-07-01、105-07-02、105-07-03、 105-07-04、105-07-05、105-07-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04-02-03、105-04-07、105-04-09、 105-06-01、105-06-06、105-06-07、

	105-06-09、105-06-12、105-06-15、 105-07-05。
--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何顧問國榮：

建議警察單位工作報告內容修正，內文不要只有報告內部執行勤務工作，應具體說明鄰里交通改善及交通瓶頸工作成果，並可進一步提報需要各單位協助完成該項工作事項也可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

1. 各區公所報告工作內容應說明轄區公所相關作為，另請各區公所由區長或指派適當主管人員列席參加道安會議，以提昇各區公所對道路安全之重視，並請民政局將此列入考核項目；另請警察局會後與分局研議工作報告內容修正方式。
2. 臺中市監理所請警察局執行勤務時，併同檢查車輛胎紋深度，本案仍請監理所加強要求委託代檢單位，確實配合執行胎紋檢查，警察局執行車輛胎紋攔查之技術，請臺中市監理所再行研議。
3. 有關全省 A1、A2、A3 事故件數之認定，各縣市之統計標準不一致，請警察局與各縣市瞭解其判定事故件數之統計方式，提出合理的統計作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30 分）